

证券代码：175604

证券简称：21珠投01

## 关于召开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发行人”）于2021年1月11日发行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75604，债券简称：21珠投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发行人拟调整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相关条款，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75604

(三) 证券简称: 21 珠投 01

(四) 基本情况: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为 9.70 亿元, 债券余额为 6.2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无表决票的除外)。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3、见证律师；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21珠投01”增加一次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同意96.61%，反对0%，弃权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附件一：议案1：关于“21珠投01”增加一次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一：

**议案 1：关于“21 珠投 01”增加一次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尊敬的“21 珠投 01”持有人：

综合考虑债券持有人诉求，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21 珠投 01”拟增加一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拟变更为
1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 <b>2024 年 3 月 31 日</b> 、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 <b>2024 年 3 月 31 日</b> 、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 <b>2024 年 3 月 31 日</b> 、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 <b>2024 年 3 月 31 日</b> 、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

	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约定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按约定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b>若投资者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对应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按照票面年利率折算的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不含）期间的票面利率、当期每张债券票面金额的乘积。</b>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及 <b>2024 年 3 月 31 日</b> 。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 <b>若投资者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b>

	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b>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b> ；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及 <b>2024 年 3 月 31 日</b>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 <b>2024 年 3 月 31 日</b>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b>2024 年 3 月 31 日</b> ；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

	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 <b>2024 年 3 月 31</b>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b>2024 年 3 月 31</b>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8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 <b>付息期间票面利率的乘积</b>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b>若投资者在 2024 年 3 月 31</b>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对应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按照票面年利率折算的自 <b>2024 年 1 月 1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不含）</b> 期间的票面利率、当期每张债券票面金额的乘积。

其他发行文件及公告文件中与募集说明书修改不一致的，以本次决议修改的募集说明书内容为准。

---

以上议案，请审议。